

## 農戶種稻、轉(契)作及休耕申請

### 一、辦理對象及認定基準：

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，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一年當期作種稻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契約蔗作或 83 年至 85 年參加「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」轉作休耕有案之農地為辦理對象。

### 二、農戶資料檔之建立與異動之維護作業：

申請人得擇農會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建檔。

新竹市農會 供銷部(中山路 598 號天公壇附近) 電話:5386143 轉 524

### 三、受理申報及補(變更)申報：

(一) 全國統一於每年 1 月受理申報，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。

(二) 本(新竹)市補申報期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其他縣市依各縣市公告為準。

### 四、申報地點：

(一) 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農會均可受理，不限定戶籍所在地。

(二) 如土地跨不同鄉鎮者，請集中於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一次辦理完成。

(三) 完成申報後，如補申報，需至原申報鄉(鎮、市、區)辦理，當年度不可要求變換申報鄉鎮。

### 五、申報內容：種稻、轉(契)作、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自行復耕種植。

### 六、審查文件：

(一) 申請人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。

(二)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(三) 有效期限內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資料。

(四) 其他必要的證明文件(如契作合作書、有機驗證書)。

(五) 申請人任一印章及農會存摺。

### 七、注意事項：未能於期初一次申報完成(2 期作)請注意

(一) 補申報者，只能以 6 月 1 日後耕作為限，無法往前(追溯)申報。

(二) 需回原申報單位辦理。

(三) 請留意各縣市補申報期不同，以免逾期。

(四) 本(新竹)市補申報期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任何疑義請洽：東區區公所 經建課 03-5218231 轉 403